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瓮安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20日

项目名称		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瓮安县人民法院	124001	实施单位	瓮安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380	380	379.68	10分	99.92%	9.92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380	380	379.68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实施审判辅助事务外包, 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; 目标2: 提高司法效率, 有效缓解“案多人少”矛盾; 目标3: 促进法院减负增效, 确保司法权公正高效运行。			达成年度目标, 有效实现了司法减负增效, 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, 缓解了“案多人少”的矛盾, 让各部门专注于审判执行业务, 提升了办案水平及办案效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	涉及立案、送达、审判辅助、卷宗流转、扫描、归档。	达成年度指标	10	10	
		质量	服务质量要求	立案、送达、扫描、归档、辅助及卷宗流转提高30%以上	达成年度指标	10	10	
		时效	工作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达成年度指标	10	10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外包费用	≤380万元	379.68	10	10	费用根据当年完成业务量据实结算, 当年实际完成金额379.68万元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确保司法公正高效运行	进一步提升	达成年度指标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促进法院减负增效,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运行	长期	达成年度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对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外包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98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9.92	
绩效结论	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任务, 绩效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							

联系人: 贺庆香 联系电话: 19380336497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二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